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11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注销,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11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7 日